

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考核-创新能力考核办法

创新能力评定包括：科技竞赛（A）占 50%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B）占 20%，学术论文（C）占 15%，软件专利（D）占 10%，软件著作权（E）占 5%。各项满分 100 分。评定总分= $A*0.5+B*0.2+C*0.15+D*0.1+E*0.05$

一、科技竞赛

（一）认定标准

1、科技竞赛须是由政府、软件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数字媒体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、知名企业主办，以及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。

2、科技竞赛分七个星级，竞赛认定方式参照《关于<软件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办法>的补充说明》执行。七星级竞赛认定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奖项，三至六星级竞赛仅认定国家级奖项。

3、竞赛奖项仅认定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其他奖项不予认定。七星级竞赛参赛团队人数小于等于 7 人时取排名前 3 名的学生，7 人以上时取团队总人数前 50% 且最多不超过 7 人。三至六星级竞赛参赛团队人数超过 3 人的，只认定排名前 3 名的学生。排序以获奖证书自然排序为准。由企业主办的竞赛等级由学院根据参赛规模认定等级。

4、各星级竞赛之间可累计叠加，三至六星级竞赛同一星级竞赛叠加依次逐级减半。同一作品参加多个竞赛只认定最高分值奖励，参加一次竞赛获得多项奖励只认定最高分值奖励。同一名称竞赛多赛道参加可以累计，但是分值由高分到低分逐次减半。

（二）评定分值

七星级竞赛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（含提名奖）100 分、一等奖 80 分、二等奖 60 分、三等奖 40 分。

七星级竞赛省级奖项分值分别为相应国家级及以上级别*0.5，六星级竞赛相同等级分值为七星级竞赛*0.8，五星级竞赛相同等级分值为七星级竞赛*0.5，四星、三星级竞赛相同等级分值为七星级竞赛*0.2。

七星	1.0	国家级	省级
	特等	100	50
	一等	80	40
	二等	60	30
	三等	40	20
六星	0.8	国家级	-
	特等	80	-
	一等	64	-
	二等	48	-
	三等	32	-
五星	0.5	国家级	-
	特等	50	-
	一等	40	-
	二等	30	-
	三等	20	-
四星、三星	0.2	国家级	-
	特等	20	-
	一等	16	-
	二等	12	-
	三等	8	-

二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（一）认定标准

- 1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- 2、项目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且必须提供研究背景材料。
- 3、项目必须是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结题认定优秀的项目。

（二）评定分值

- 1、项目分值由标准分和作者系数组成，标准分为 100 分，项目分值=标准分*成员系数。
- 2、成员排序按自然排名计，第一位系数为 1.0，第二位系数为 0.4，第三位系数为 0.2，后续位次逐级减半。
- 3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累计叠加。

三、学术论文

（一）认定标准

- 1、论文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且必须提供论文的研究背景材料。
- 2、论文必须为已经正式发表，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。
- 3、论文作者必须有指导教师，且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。
- 4、论文分为 I 至XII档，各档位基础分如下表。各档位的增刊不予认定。开源期刊不予认定。同一论文如有交叉，按最高分值计。

档次	论文范围	基础分
I	《nature》正刊及子刊、《science》正刊及子刊	100
II	ESI 高被引论文	
III	CCF-A 类会议\期刊	
IV	中科院一区	
V	SCI 一区	
VI	SCI 二区、CCF-B 类会议\期刊	
VII	《中国科学》F 辑（信息科学）、《计算机学报》、《软件学报》	60
VIII	SCI 三区	
IX	SCI 四区、CCF-C 类会议\期刊	
X	《通信学报》、《电子学报》、《计算机研究与发展》	
XI	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	30
XII	中文期刊、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	

（二）评定分值

- 1、论文分值由基数分和作者系数组成，论文分值=论文基数分*作者系数。
- 2、作者排序按自然排名计，第一作者系数为 1.0，第二作者系数为 0.4，第三作者系数为 0.2，后续作者逐级减半。
- 3、不同分类论文可累计叠加。XI档、XII档论文仅认定一篇。

四、软件专利

（一）认定标准

- 1、专利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且必须提供专利的研究背景材料。

2、软件专利的所属单位及第一负责人为东北大学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。

3、专利作者必须有指导教师，且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。

（二）评定分值

1、专利分值由基数分和作者系数组成，专利分值=基数分*作者系数。

2、作者排序按自然排名计，第一作者系数为 1.0，第二作者系数为 0.4，第三作者系数为 0.2，后续作者逐级减半。

3、同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，只按授权评定，不重复评定。

4、不同专利可累计叠加。

软件专利基数分列表

序号	专利状态	基数分
1	发明专利授权	100
2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	80
3	专利公开（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）	60

五、软件著作权

（一）认定标准

1、著作权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且必须提供著作权的研究背景材料，须提供作者排序证明。

2、著作权的所属单位及第一负责人为东北大学，须提供登记证书。

3、著作权作者必须有指导教师，且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。

（二）评定分值

1、著作权分值由标准分和作者系数组成，标准分为 100 分，著作权分值=标准分*作者系数。

2、作者排序按自然排名计，第一作者系数为 1.0，第二作者系数为 0.4，第三作者系数为 0.2，后续作者逐级减半。

3、软件著作权可累计叠加。

六、评定要求

1、考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。

2、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经核实后立即撤销其参评资格。

3、如有本规定没有涵盖的情况，由学院考核小组裁定。

4、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软件学院。